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娟

相 對 人 范碧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1,78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18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0日所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1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2日向相對人提示，尚欠新臺幣61,78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(新竹市○區○道○路○段000○000號1樓、2樓)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5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9 另行聲請。

10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1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2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3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